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5.14 法律字第 1040350569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5 月 14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、16 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-1、7-2 條規定參照，警察機關基於「行政裁罰、行政調查」特定目的，因須調查受舉發人違規事實，蒐集違規行為、現場照片，雖含有其他非受舉發人影像之個人資料，惟為維持採證照片真實性、完整性，其蒐集認屬與執行法定職務有關必要範圍內，仍符合該法規定，又該等資料利用應與警察機關蒐集特定目的相符，且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亦符合該法規定

主 旨：關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用之採證照片，是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規範之個人資料範疇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4 年 3 月 4 日警署交字第 1040061922 號函。

二、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... 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，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，須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，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。」本件警察機關基於「行政裁罰、行政調查」（代號 039）之特定目的，於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、第 7 條之 2 規定之法定職務時，因須調查受舉發人之違規事實，爰蒐集違規行為、違規現場之照片，其內雖含有其他非受舉發人（乘客）之影像，若影像清晰且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後具間接識別可能者，固仍屬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，惟為維持該採證照片之真實性、完整性，其蒐集認屬與執行法定職務有關之必要範圍內，仍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。至於該等個人資料之利用，即舉發單併同前揭採證照片送達被通知人，係為證明違規事實及違規當時之客觀情狀，應與警察機關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且屬執行上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4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